

有關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規 管建議意見書

市面上的配方奶廣告，可謂各顯神通百花齊放，以不同的賣點、概念、視覺及聽覺效果、標語包裝產品形象，配合無孔不入的推廣活動、優惠及贈品而搶佔市場，不少配方奶廣告是避提及所含營養素供用家抉擇，用家只能被「洗腦式」廣告左右，憑先入為主的喜好而決定選擇有關品牌。事實上，正確無訛的食物標籤和聲稱可為消費者提供有用的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有依據的選擇。相反，虛假或誤導性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則會不當地影響到家長和照顧者是否餵哺母乳的決定，因而可能對其子女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因此，政府建議立法規管市面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建議禁止的嬰兒配方產品，包括奶粉和糊仔等，作出營養聲稱，包括不准標示含有 DHA 等成分。本人對此深表歡迎，有關的規管應該按照國際慣例，有關的廣告要基於事實及最新營養科學的信息，不容許再用誇張或失實手法的宣傳去誤導用家。

按照當局建議，0至6個月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聲稱將受嚴謹規管，包括不容許聲稱含某種物質及含量水平，例如聲稱含 DHA、含鈣質等，另不得作出「比較聲稱」，即不可聲稱產

品有「較多維他命」或「增添維生素 D」等。其次，當局建議嚴格規管各類嬰幼兒奶粉及食品，不得聲稱可減疾病風險，例如聲稱能「降低腸胃病毒感染風險」等。值得支持。針對嬰幼兒奶粉及食品的健康功能聲稱，例如聲稱「含鈣以助骨骼生長」、「益生菌幫助消化」等，本人認為即使採取較寬鬆方式，立法後所有健康功能聲稱均必須向當局提交科學左證，並經過審批，才可使用。

本人不贊成留有餘地採包容方式讓市民選擇，營養及健康聲稱只是奶粉銷售的不同手段，洗腦式推廣手法仍然存在。不少奶粉商已知機地把營養聲請改為標榜健康功能，由強調含有什麼營養、或增加了多少 DHA，改為說 DHA 有何好處，如何有助發育等，寬鬆規管令誇張失實聲稱無法杜絕，本人擔心新例變得形同虛設，跟修例前並無分別。

最後本人贊同當局設立寬限期，合理地讓業界調整產品包裝及宣傳策略，以符合新規定。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5年2月5日